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明列分工職責（附件一）。
- (二)建立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操場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在走廊、榕樹下、司令台及懷仁館前後方空地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家長、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六)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七)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八)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本校教職員工，應熟悉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知識）。
- (九)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並記錄，如需更新時，由護理師提出設備需求報請總務處購買，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教師應隨時檢查教室內各項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填寫維修單，報請總務處派人維修。
- (十一)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依合約書所載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

示牌或封鎖圈)，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十二)總務處於開學前（定期）應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各項遊戲運動器材（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危安事件。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上課期間發生時，目擊之師長應依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傷患由師長或師長指派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緊急情況應先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患情況，再通報學務處及導師（護理師未到達前，目擊者須先行給予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
- (二)課後、夜間及假日發生時，由值班人員及督課師長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協助立即就醫。
-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目擊者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協助立即就醫。
- (四)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三）：
1. 輕度傷病：簡易傷病處理→返回教室。
 2. 中度傷病：傷病急症處理，如需留觀以一小時為限→症狀獲得緩解則返回教室；如未緩解護理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護理師無法立即聯絡到家長時，由導師持續透過各種方式聯繫→家長接回；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後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3. 重度、極重度傷病：緊急救護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五)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1. 護送醫院：優先就近至附近合格醫療院所就醫，由救護車協助送醫時，為掌握時效以就近適當的急救責任醫院為優先。
 2. 護送交通工具：如傷患意識清醒，可採用計程車；若為重度以上傷患宜由救護車協助送醫。
 3. 護送就醫人員優先順序：
 - (1)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家長→學創人員→生教組長→導師→護理師
 - (2)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救護人員或學創人員或護理師，導師須陪同向家長說明(若為科任課則由科任老師於第一時間告知導師事發經過)。
- (六)協助護送就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所需經費支出由學校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護送就醫之交通費、誤餐費由家長會支應。
- (七)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通報 119，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 (八)學生如在校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九)護理師請假或研習時，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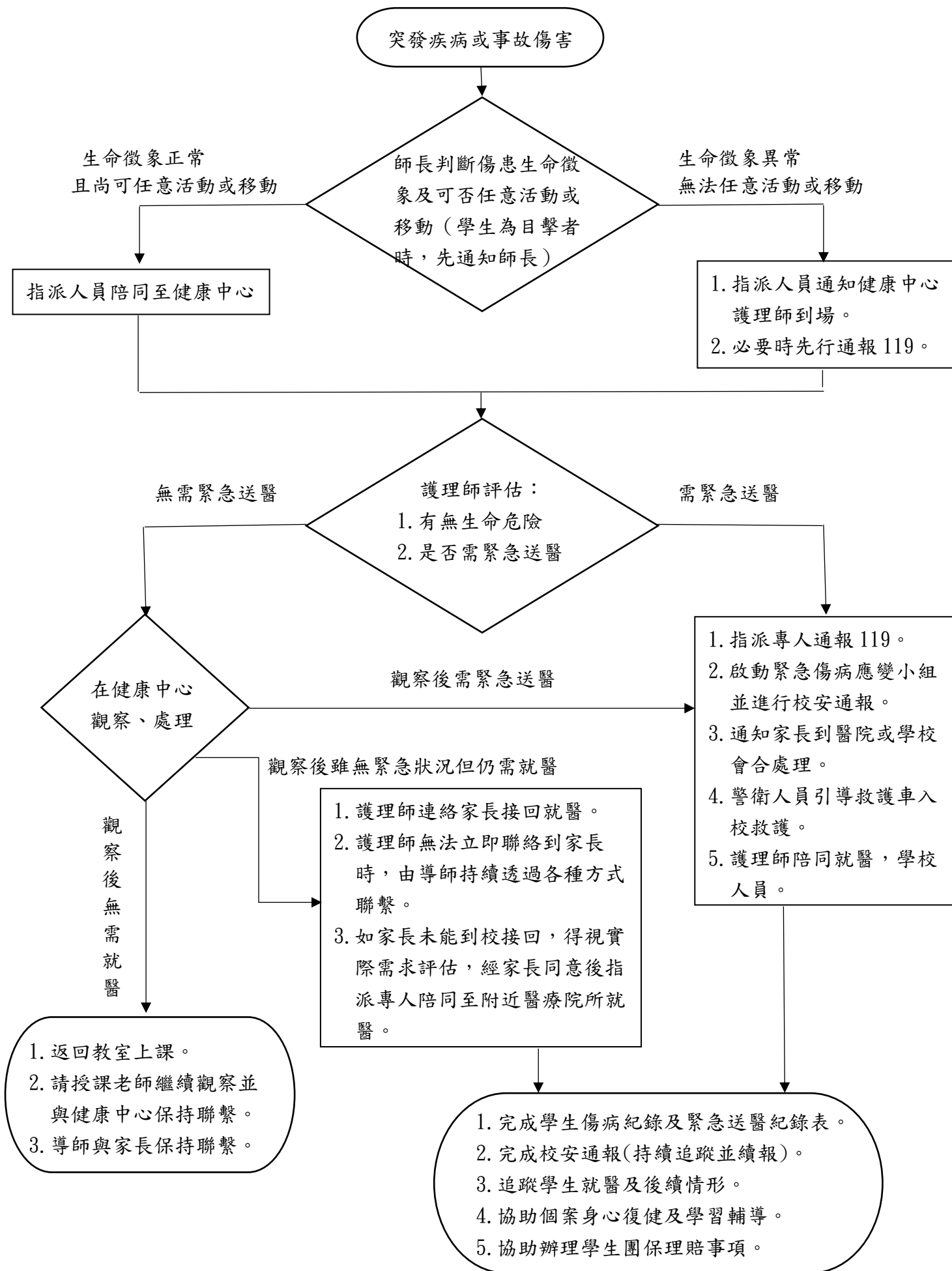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編組職別	職 掌	職 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2. 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通報駐區督學。 3. 指派對外/媒體之發言人。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 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3.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整合資料提供給對外發言人。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現場指揮官。 2. 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3.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體衛組長	生輔組長
校園安全組	1.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2.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6. 落實校安通報。 7. 課後、夜間及假日值勤時段之突發傷病事件聯繫及處理。	生輔組長 學創人員 / 值班人員	生教組長
現場處理組	1. 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2.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3.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任課教師	代課老師
聯絡組	1.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 協助對外求援(通報119、通知學務處等)。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 協助災因調查。	導師	代理導師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護理師	體衛組長
教務處	1. 調派代課教師。 2.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處	1.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2.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5.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輔導室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備註：各負責人請假或出差時，由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 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 即可
臨床 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博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博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 行之處 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註：本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

參考資料：

1. 林貴滿（2000）。當代急症護理學。台北：華杏。
2. 彭秀英（2002）臺灣地區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現況與相關因素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